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學士班 《課程架構表》

## 架構表

主修別 課程類別	古琴	琵琶	南管樂	北管樂	音樂理論
校定通識教育課程	通識核心課程、跨藝術領域的藝術鑑賞課程通識(美術、戲劇、舞蹈)、分類選修課程(語文、人文史哲、個人與社會、科學與科技、藝術通識)、軍訓、體育				
系定核心課程	專題演講、戲曲身段、工尺譜視唱I、傳統器樂、南北管音樂概論、音樂基礎訓練I、臺灣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、西洋音樂史I、曲式學I II、亞洲音樂、傳統唱腔專題I II III IV V VI				
系定主修專業課程	琴 南管樂I 或北管樂I 或合唱或絲竹合奏 音樂與書畫I 傳統音樂語法 畢業製作	琵琶 南管樂I 或北管樂I 或合唱或絲竹合奏 音樂與書畫I 傳統音樂語法 畢業製作	簫與二絃 指譜 曲 南管樂合奏 畢業製作	細曲 戲曲 牌子 北管樂合奏 畢業製作	主修 指譜 曲 南管樂合奏 細曲 戲曲 牌子 北管樂合奏 音樂學導論 畢業論文
系定選修課程	南管戲曲排演、北管戲曲排演、臺灣傳統戲曲概論、戲文概論I II、中國音樂文學概論I II、詞曲吟唱I II、傳統音樂專題I II、民歌專題I II、樂器工藝專題I II、音樂史專題、音樂分析、和聲學I II、樂器學、宗教音樂、甘美朗的理論與實技、鋼鼓音樂、美國音樂I II、鍵盤音樂……等及其他。				
自由選修課程	可自由選修本系、外系、共同科、外校等單位開設課程。				

## 學分數表

主修別 課程類別	古琴	琵琶	南管樂	北管樂	音樂理論
校定通識教育課程	3 0	3 0	3 0	3 0	3 0
系定核心課程	4 2	4 2	4 2	4 2	4 2
系定主修專業課程	2 8	2 8	2 6	2 8	3 4
系定選修課程	0 8	0 8	0 8	0 8	0 8
自由選修課程	2 0	2 0	2 2	2 0	2 0
最低畢業學分數	1 2 8	1 2 8	1 2 8	1 2 8	1 3 4